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杨威：本会受理的泰州连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合同争议案[(2024)苏仲裁字第1097号]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及证据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等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(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)领取。答辩期与仲裁员选定期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，逾期未选仲裁员的，本案将根据本会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，并于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